

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天峻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天峻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天峻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由审判的案件。

（二）审判由天峻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各类抗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三）通过审判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本级预算单位 1 个，我院有 4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遗属 1 人，聘用 15 人，天峻县人民法院现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

第二部分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9.0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059.07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811.18	811.18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8	81.68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09.73	109.73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 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6.48	56.48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 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59.0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59.07	1059.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2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合计	1,059.07	853.31	205.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1.18	607.18	204.00
	05		法院	811.18	607.18	204.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607.18	607.18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04.00		2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8	81.6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1.68	81.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6	60.8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2	20.8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73	107.97	1.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3	107.97	1.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5	30.1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82	77.8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6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8	56.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8	56.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48	56.4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	2	3
		合计	856.31	784.35	68.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1.16	751.16	
	1	基本工资	100.16	100.16	
	2	津贴补贴	346.26	346.26	
	3	奖金	88.32	88.32	
	6	伙食补助费			
	7	绩效工资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86	60.86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5	28.05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65.45	65.4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	3.02	
	13	住房公积金	56.48	56.48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	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6		68.96
	1	办公费	15.12		15.12
	2	印刷费	2.03		2.03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0.41		0.41
	6	电费	1.92		1.92
	7	邮电费	2.33		2.33
	8	取暖费	3.99		3.99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8.69		8.69
	12	因公出(国)境费	2.40		2.40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64		1.64
	17	公务接待费	2.21		2.21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9.22		9.22
	29	福利费	0.09		0.09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		13.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9	33.19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20.21	20.21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0.61	0.61	
	6	救济费			
	7	医疗费	12.37	12.37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4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64.01	2.40	2.21	59.40	47.00	12.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部门收支总表 表6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9.0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经费拨款收入	1059.07	二. 外交支出	
(二) 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811.18
(四) 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8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73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6.48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59.0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59.07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			
其他来源收入上年结余资金			
收 入 总 计	1059.07	支 出 总 计	1059.07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其中：教育收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059.07		1,059.07								
				1,059.07		1,059.07								
			天峻县人民法院	1,059.07		1,059.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1.18		811.18								
	05		法院	811.18		811.18								
	204	05	行政运行（法院）	607.18		607.18								
	204	05	其他法院支出	204.00		2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8		81.6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1.68		81.68								
	20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6		60.86								
	208	0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2		20.8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73		109.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3		109.73								
	210	11	行政单位医疗	30.15		30.15								
	21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82		77.82								
	210	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6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8		56.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8		56.48								
	221	02	住房公积金	56.48		56.48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 补助支 出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9.07	853.31	205.76				
				1,059.07	853.31	205.76				
			天峻县人民法院	1,059.07	853.31	205.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1.18	607.18	204.00				
	05		法院	811.18	607.18	204.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607.18	607.18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04.00		2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8	81.6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1.68	81.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0.86	60.8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2	20.8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73	107.97	1.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3	107.97	1.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5	30.1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82	77.8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6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8	56.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8	56.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48	56.48					

第三部分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9.0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89.73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的原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9.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11.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48 万元。

二、关于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9.0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89.73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的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811.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48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预算数 811.1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36.53 万元，增长 41.16%，一、人员增加，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项目增加，主要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预算数为 81.6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0.08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 预算数为 109.7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2.25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预算数为 56.4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0.87 万元，增长 23.83%，主要是人员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811.18 万元，其中：2040501 行政运行 607.18 万元；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4.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81.68 万元，其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6 万元；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109.73 万元，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5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82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56.48 万元，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8 万元。

三、关于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53.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4.3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0.16 万元、津贴补贴 346.26 万元、奖金 88.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5、公务员医疗补助 65.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 万元、退休费 20.21 万元、生活补助 0.61 万元、医疗费 12.37 万元。

公用经费 6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12 万元、印刷费 2.03 万元、水费 0.41 万元、电费 1.92 万元、邮电费 2.33 万元、取暖费 3.99 万元、差旅费 8.6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40 万元、培训费 1.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1 万元、工会经费 9.22 万元、福利费 0.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 万元。

四、关于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4.0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1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比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和购置公务用车 2 辆的原因。

五、关于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天峻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059.07 万元。

七、关于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 1059.07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9.07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1059.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3.31 万元，占 80.57%；项目支出 205.76 万元，占 19.43%。

1、公共安全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574.65 万元（其中：2040501 行政运行 459.65 万元；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5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61.60 万元（其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5 万元；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55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87.48 万元（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5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13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45.61 万元（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1 万元）

九、关于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 205.7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04.00 万元，占 99%（其中：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4.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 万元，占 1%（其中：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6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天峻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1 万元。政府采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7 月底，天峻县人民法院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其中有 2 辆车，已达到报废年限，正在办理报废手续，为确保本院车辆的正常使用，2019 年预算中增加公务用车购置。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天峻县人民法院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59.07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天峻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68.9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

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它费用